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环罚〔2024〕6号

当事人名称：聊城市鸿翔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72051756J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

2024年11月23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查看聊城市机动车环检业务监控平台，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1) 你单位2024年8月19日对鲁P1E000小型汽车、10月16日对鲁P166D6小型汽车、11月12日对鲁PW295W小型汽车进行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时，采用双怠速法，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标准要求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尾气检测，涉嫌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检测报告。之后多次通知你单位将上述三辆车召回重新复测，均未召回，经查看聊城市机动车环检业务监控平台，发现鲁P166D6和鲁PW295W车辆为第一次上线车辆，无其他检测记录，无法确定车辆是否不能采用简易工况法，发现鲁P1E000车辆2023年7月在其他检测机构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了排气检测。因此，2024年12月2日，仅对你单位对车辆鲁P1E000小型汽车排气检测时，擅

自变更检测方法的行为进行了立案。(2)你单位于2025年1月7日提出了听证申请,2025年1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擅自变更检测方法的行为进行补充调查,发现你单位对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23日发现的鲁PW295W和鲁P166D6车辆进行了召回复测,其中鲁PW295W车辆复测时采用的简易工况法;召回鲁P166D6车辆发现,该车型为BYD宋2019款1.5TI自动智联越耀型,该车在OBD检测环节,插入OBD后无法挂挡,踩油门无反应,拔下OBD后重新启动又恢复正常,无法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检测。(3)2025年1月9日,我局收到《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移交机动车检验机构问题线索的函》,发现你单位报告编号为371502392404091053295021(2024年4月9日检验的车牌号码为鲁P171307长城牌CC1030QA42J多用途货车)环检报告中燃油型式登记为闭环电喷,驱动型式为后驱、已终断车辆上可能影响测试正常进行的功能,但使用自由加速法出具了检验报告(应采用加载减速法检测),未保存环检外检单”。2025年3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未使用加载减速法,而使用自由加速法对鲁P171307车辆进行排气检测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于2024年6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当天检查发现你单位2024年4月9日使用自由加速法对鲁P171307车辆进行了排气检测,并将存在问题现场告知该单位,8月2日你单位召回该车,重新用加载减速法进行了整改复测。综上,你单位对鲁P1E000、鲁PW295W小型汽车车辆进行排气检测时,在可以使用简易工况法的情况下,擅自变更为双怠速法,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检测报

告；对鲁 P171307 多用途货车进行排气检测时，在可以使用加载减速法的情况下，擅自变更为自由加速法，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11 月 23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12 月 3 日对你单位副站长赵洋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在用车检验检测报告 1 份、现场照片 1 份、《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相关要求。证明对象：你单位对车牌号为鲁 P1E000 机动车进行检测时，采用了双怠速法且出具了合格检测报告，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出具虚假检测检验报告。

2、2025 年 1 月 21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副站长赵洋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在用车检验检测报告 2 份。证明对象：你单位 2024 年 11 月 12 日对鲁 PW295W 小型汽车进行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时，采用了双怠速法且出具了合格检测报告，12 月 5 日，对鲁 PW295W 车辆进行检测时，采用了简易工况法并出具合格报告，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出具虚假检测检验报告。

3、2025 年 1 月 9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的《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移交机动车检验机构问题线索的函》1 份、聊城市机动车环检业务监控平台截图 1 份、2025 年 3 月 5 日你单位副站长赵洋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在用车检验检测报告 2 份。证明对象：你单位 2024 年 4 月 9 日对鲁 P171307 多用途货车进行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时，采用了自由加速法且出具了合格

检测报告，2024年8月2日，对鲁P171307车辆进行检测时，采用了加载减速法并出具合格报告，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出具虚假检测检验报告。

4、2024年11月23日，在你单位拍摄的尾气检测价格公示牌。证明对象：你单位对单辆小型汽车及轻货进行检测的费用为128元。

5、2024年12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对象：你单位的基本组织情况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现场负责人身份及授权委托情况。

6、2024年12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项目表及排放检验设备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对象：你单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排放检验设备依法检定合格。

7、2024年12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企业员工名单。证明对象：你单位为小微企业。

8、2024年12月3日调取你单位信用评价情况。证明对象：你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含本次）为1次。

9、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现场检查指南（试行）》相关情形。证明对象：人为放宽检验方法进行检测的行为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10、《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有关规定。证明对象：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工况法适用判定条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聊环罚告〔2024〕6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2025年1月7日，你单位提出听证申请，因听证延期、补充调查、市场监管局线索移交等情况，我局于2025年3月17日再次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聊环罚告〔2024〕6-1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于2025年3月21日再次提出听证申请，申请理由：“1.申请人未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申请人在检测报告中对检测方法及结论都予以明确，数据真实，仅仅是检测方法错误，检测报告并非虚假。2.申请人认为不应处罚，本司无法承担且该拟处罚决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3.申请人事后立即召回车辆按标准要求重新检测，完全合格，并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应当免于处罚。”2025年5月22日，我局举行听证会，我认为：1.根据2025年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现场检查指南（试行）》，你单位在不符合HJ1237-2021、GB18285-2018、GB3847-2018标准规

定的更改条件下，将应使用简易工况法（加载减速法）检测的车辆，改用双怠速法（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为人为放宽检测方法。2. 你单位有授权签字人对检测行为进行审核，应按照 HJ1237-2021 车辆外观检验记录表如实记录不能采用工况法的原因，但是你单位未按照 HJ1237-2021 的规定对车辆进行检验、审核，因此，我局不认可你单位陈述的登录员操作失误选错检测方法是主观故意。3. 你单位违法行为不符合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免罚条款情形。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对该案听证情况召开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认为：对你单位听证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24 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违法事实★：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不足 5 辆，裁量等级 1；资质情况：在计量认证有效期，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裁量等级 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补救措施：因该案件无法采取补救措施，此项裁量因子不考量；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 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等级-2”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

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叁佰捌拾肆元整（¥384.00）。
2.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